

权威发言

李铭

社会观察

孙书南

强化检察预防权 监督行政审批权力正确运行

省委五届三次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意见》，是省委立足实际、激活全局的重大改革举措。对市县来说，权力下放，是一次发展契机，也是一次重大挑战。在权力向市县下放后如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一个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勇霞在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上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保障作用，预防先行，确保权力下放后的正确行使和有效运行，保证这项改革预期目标的实现。”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如何应对权力向市县下放带来的挑战，监督行政审批权力正确运行，有效预防职务犯罪，笔者就此谈几点看法。

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保障作用，预防先行，确保权力下放后的正确行使和有效运行。为此，必须全面调整职务犯罪预防的思路，改变将预防重心放在矫正人格、道德教化上的做法，重新设置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的权限，将检察机关的预防部门转变成具有明确法律地位的、刚性的、独立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外部审查机构。

检察预防重心的转变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唯一授权的职务犯罪侦查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理应在权力向市县下放过程中有所作为。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犯罪分子的思想演变和堕落轨迹、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行政审批体制中存在的漏洞等都有着比较深刻的了解。同时，目前各级检察院已初步形成了业务内容完整的预防职务犯罪的专门机构和队伍体系。当前预防职务犯罪的方法主要是开展相关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走访个别单位，提供预防咨询等。其预防重点主要还是着眼于从内部改变公职人员的行为方式，劝导其不要从事职务犯罪。对于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无论个案预防、行业预防还是重点预防都限于提出若干建议，且所提建议不具有刚性约束力，是否接受要视政府单位的意志而定。“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各国经验显示，不恰当的经济管制是政府腐败的重要根源。规范和制约政府的行为，简化行政程序，不但是廉政工作的一部分，也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服务型政府的根本途径。

检察预防权的重新配置

预防职权化，会使检察机关获得采取各种强有力预防措施的权力，对预防单位产生较强的约束力，当预防措施不能实现时也可以使得检察机关享有救济手段，从而做到强化预防权的介入监督功能、规范和制约政府权力、提高政府办公透明度、规范和简化行政程序。检察预防权是检察机关监督权的理论延伸，是其履行法律监督功能的必要部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宪法》第129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1998年《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成员单位参与综合治理的职责任务的通知》的内容也表明检察机关享有检察预防权。检察预防权的基本形式仍然是建议权，但是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建议，它应当具备一定的强制性、权威性。此外，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检察预防权不是实体权力，不能针对具体事实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建议，而只能引起程序上的变化。程序性是区别于行政权、审判权的重要特征。由此出发，检察机关必须在权力向市县下放的改革中，在介入完善行政权力结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的预防工作中行使以下权限：

决策参考

海南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思考

省委书记卫留成在省委五届三次全会上提出，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海南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最有利于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提升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根本途径。“现代服务业”的提法最早是在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中，2005年10月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服务业的发展“分层化”，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在我国现行统计制度对服务业的分类中，并没有“现代服务业”以及与其相对应的具体分类条目。目前理论界关于现代服务业的准确概念和范围还没取得一致的认识。国内文献对现代服务业的分类有很多，由于侧重点及研究背景的不同，目前关于现代服务业的分类还未能达成有较强说服力的共识。如果把各种分类结果都看成一个分类集合，则这些集合的交集为金融保险业、信息业及商务中介服务业、房地产业、现代物流，也就是说几乎所有关于现代服务业的分类中都包含有这五类产业，它们是现代服务业的核心范畴。而这些分类集合的合集则还包含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教育培训、医疗保健、旅游娱乐、电子商务等行业。根据对现有文献的梳理，现代服务业是与传统服务业相对应的，它既包括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型服务业，也包括以现代化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服务方式改造

现代服务业是与传统服务业相对应的，它的本质是实现服务业的现代化，而其核心则是发展技术、信息和知识相对密集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和提升的传统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的本质是实现服务业的现代化，而其核心则是发展技术、信息和知识相对密集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办经济特区以来海南服务业发展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但仍存在总量规模小、内部结构不合理、城市化步伐滞后等问题，尤其是现代服务业仍处在起步阶段。以下对海南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出几点建议：首先，需要从总体上认清服务对象，找准定位。除了在本省常住、暂住人口、游客为对象的生活服务业外，找准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目标顾客，是我省现代服务业迈上新台阶的重要前提。这一目标顾客群体应包括：在海南省从事经营的所有企业作为本省服务业现实的服务对象，并成为服务企业树立品牌的基础；以“9+2”地区的企业及东南亚等地缘相近的国家的企业作为本省服务业中期的重点服务对象，这是海南现代服务业新一轮发展的机遇和空间。从长期来看，海南现代服务业的目标客户应面向世界。第二，采用集群模式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从国际经验来看，发达国家（或地区）

机关有违法情形，可以向其提出纠正的要求。公共机关有义务报告纠正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职务犯罪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介入审查权。国家机关和公共机构在制定政策、改革措施，或者进行重大项目时，检察机关有权要求介入、对其进行审查程序，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在起草新法规、制定新程序或者实施新措施的过程中，应及时加入防止贪污的措施，更有效地防止贪污舞弊。检察机关应当参与大型建设的计划会议，监察其投标过程，促使其程序更加透明。政府部门在推出新措施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讨论其相关程序，提供建议。

检察预防绩效评估的改革

在重新进行预防权力的配置之后，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的工作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绩效评估：第一，政务公开。预防部门着力推动政府部门逐步公开行政程序，令公民知道无需通过行贿来获得服务，并能够在有需要时提出申诉、发挥监督的功能。第二，简化程序。预防部门尽量敦促政府部门简化程序，减少官僚主义，以职责为本，减少政府工作人员勒索利益的机会。第三，责任承担。预防部门通过审查政府部门内部工作流程，令政府管理人员明白必须对部门的工作表现和下属的行为负责，不能以不知情来推脱责任。对检察机关自身而言，也要提高透明度，接受媒体、公众和预防对象的监督。应当效仿香港廉政公署的做法，成立由社会专业人士成立的委员会，对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定期公布其工作情况。总体而言，检察机关要想达到有效预防的预期目标，首先要主动坚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从全省行政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其次要在省委的统筹下，密切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使其在权力下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大局中，积极配合检察机关预防部门的监督，唯如此，才能保障省直管市县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作者系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切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让困难群众感受法治阳光

做好新形势下的法律援助工作，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生问题解决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是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要求。

2008年9月1日是《法律援助条例》实施五周年的日子。《法律援助条例》实施的五年是我国法律援助工作快速发展的五年，也是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创新进步的五年。党的十七大为法律援助事业指明了方向和奋斗目标，法律援助制度作为一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度，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肩负着重要的使命，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在党的领导下，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法律援助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海南省五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与实践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从2003年开始逐年增加法律援助办案经费，2005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实现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目标，得到了司法部的充分肯定。据统计，从2003年到2008年，中央及省各级财政投入的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约1302.18万元。法律援助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我省于2006年全部在223个乡镇（街道）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2531个居村委会确立了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等社团组织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107个。逐步形成了以市县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以乡镇（街道）、社团组织工作站为骨干，以居（村）委会联络员为联系点的三级服务网络。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众成效显著。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全省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8305宗，受援人达10734人。“12348”解答咨询157762人次。省、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还突出抓好一批重大、复杂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经过积极争取，今年《海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已列入省人大的立法立项；与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相配套的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的“三项标准”（即“我省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和“海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制定实施。为配合“三项标准”的实施，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纷纷制定和完善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在新形势下的职能作用

明确职责，推动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持续发展。做好新形势下的法律援助工作，是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生问题解决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是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要求。回顾五年来我们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致力于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着力促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解决；必须坚持从国情出发，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水平；必须坚持队伍队伍建设作为根本，不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这些既是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经验，也是今后进一步

三亚市法制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关于招聘专职法律顾问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三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面向社会招聘专职法律顾问若干人。专职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方式见《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通知》(http://www.sanya.gov.cn/govpub/gzwl/dzwlj/data/20080704_4610.shtml)。

应聘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
(二)具有法律工作经历；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五)身体健康。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以下网址下载表格：
http://www.hpfl.org.cn/eWebEditor/Uploadfile/2008911232058871.DOC

海南产权交易所 国有产权(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琼产交[2008]40号

受委托，现公开挂牌转让琼 AH2550 丰田 2.2 轿车一辆，挂牌价 18000 元。公告期：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受让条件等详情请登陆海南产权交易所网 www.hnqc.cn 联系人：王小姐，电话：0898-68585368 转 820。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08 年 9 月 16 日

“购京豪月饼，中海航机票”活动中奖号码

1001352	1002123	1013192	1003212	1018657	1010653
1017920	1001653	1001229	1050603	1054874	1050604
1000250	1001567	1017579	1013967	1019730	1000944
1050606	1001378	1009801	1017562	1055629	1050211
1056988	1014652	1018472	1055772	1009992	1004882

请以上中奖者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办理领奖手续，过期不予办理。咨询电话：60863333 海南京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

2008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各县以上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疗养、妇幼保健机构的委托，对临床需要的药品进行集中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参加。请随时登录海南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hi.emedchina.net)查询或来人来电咨询相关事宜。

联系人: 吴先生、陈先生、汪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745638 转 6000、6103、6104
工作时间: 8: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
二、招标代理: 海南省诚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名称: 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室设计招标
四、项目概况: 位于海口市城西学院路4号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内, 占地面积约5300m², 建筑面积约8400m², 项目总投资额约2700万元。
五、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凡对本项目有意且具备上述资质的设计单位均可于2008年9月16日至22日(节假日除外)到海南省诚宇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府路59号)报名。
七、报名时必须提供: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以上证件核原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65329883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08)海中法执字第219号
本院立案执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与海南中联有限公司(原中联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 本院于(2008)海中法执字第21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中联有限公司抵押的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0楼2006、2007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海口市房第18368号),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村107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海口市房证字第18917号)和位于海口市龙昆北路356.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1965号], 海口市龙昆北路1246.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籍)字第Q1966号]及海口市琼山区灵山镇18685.75平方米的土地(琼山籍国用字第08-0006号)土地使用权。现公告征询异议, 如对上述查封的财产权属和本院执行行为有异议, 应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 本院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深得信义的黄金广告媒体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海南日报 刊例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海口市新华南路3号 电话: 0898-66811988
海口世纪大道1号 电话: 0898-66213442